附件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初审部门业务专用章）；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4. 货运站场竣工验收证明（为确保安全和符合要求，必须有经交通、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书）；
5.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

陕西省(行政审批机关名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陕西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初审部门业务专用章）；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4.货运站场竣工验收证明（为确保安全和符合要求，必须有经交通、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书）；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展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审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子以提供；

5.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6.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